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或“公司”）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 年公司将通过继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切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制现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价格）为2.45元/股至3.22元/股之间，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49元），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7元），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长期破净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经营提升

2024年是浙商银行成立20周年，全行上下以“三个一流”为引领，确立了深耕浙江、板块协同、数字化改革、财富管理等四大战略重点，推动客户、人才、系统、投研等四大基础攻坚，构建智慧经营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开启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取得了亮眼的成绩：集团总资产站稳3.3万亿新台阶，营收、净利润保持稳定正增长，非息收入大幅提升，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切实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举旗“善本金融”，形成了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问责向善等“六大支柱”，引领了行业新范式变革；“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省融资服务总量首次突破万亿，浙江债承销连续两年保持同业首位，连续9年获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一等奖。

2025 年是公司“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公司将坚持“三个一流”一张蓝图绘到底，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以综合协同改革为牵引，坚持长期主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正和严的导向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公司将始终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提高心性站位，导正干事生态，从严治党治行。公司将深化总行党委对经营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抓好班子尤其是一把手，持续深化五字生态建设；把严的基调传导到基层，进一步增强对基层党委管理的精准性、有效性。

2.深入构建“善本金融”的鲜明标识，不断探索中国特色金融新范式。深化金融顾问制度的创新实践，推动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扩面提质；深化“浙银善标”体系应用，坚持“善数”融合导向，着力打造“善”字特色产品体系；加快推进善本信托工程；加强与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全面宣传“善本金融”系列成果，让“善本金融”成为浙商银行鲜明的标识，提升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3.全面实施四大工程，加快推进智慧经营。2025 年公司将加快实施四大工程，坚持“三个优先，四个提升”。全力开展中收扩大工程，提高中收占比，做大代销 AUM、做大场景消费、加快大投行“投托销撮”一体发展、做大国际结算和代客外汇交易、加快资产流转做大交易价差收入、强化投研做大交易类资产收益；深化推进弱敏感资产夯基工程，坚持“小额分散”理念不动摇，优先配置弱周期行业资产；全面开展负债结构优化工程，建立系统性的低成本负债发展机制，着力压降高息负债；加快开展数字化营收提升工程，聚焦数字金融、链式生态金融等，加快存量产品的数字化改造和创新产品的数字化研发。

4.深化综合协同改革，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将牢固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依托综合能力分层分类服务好客户、推动好客户、引领好客户。公司客户围绕科创企业、区域特色产业等重点客群，构建“基础客群+重点场景客群+区域特色客群”的客群经营机制；小企业客户聚焦“政府合作、小微园区、专业市场、开放银行合作、协同联动”五大场景；零售客户聚焦银发、代发、联名卡

等八大客群；同业客户围绕“银证保基信”五大基础客群。加快综合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协同场景的推广落地。

5.注重优势打造，探索新的业务增长极。近几年，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池化融资、普惠金融等领域已具备一定特色优势，未来将紧跟时代变化和市场需求，打造财富管理、养老金融、浙银金市、科创金融、跨境金融、平台金融等六大浙银品牌优势。

6.聚焦影响力先行，实施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

2025 年公司将全面开启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构建系统性的打法举措，全面服务好省内重大项目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响“浙江味”、提升“先进步”、打造“独特色”，实现市场份额与影响力“双提升”。

7.夯实资产质量底盘，全面提升风控合规意识和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风险防控处置以及夯实合规管理，积极运用各种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坚决打好风险防化攻坚战，确保全行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强化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监管形象。

8.深化推进系统基础攻坚，筑牢数字化根基底座。今年是公司全面开启数字化改革的第四年，全行将进一步增强数字化思维、数字化管理、数字化推进、数字化呈现的意识。全面推进“焕芯强基”工程，加快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改造；抓紧建设高效赋能的数字系统，加快迭代升级综合 CRM 系统、战略计财服务平台、定价管理系统三大系统；推动数字金融场景落地，建立更加标准化、精细化的场景金融创新孵化机制，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场景化创新模式和打法，以场景创新助力业务发展。

（二）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 2019 年 A 股上市以来，除因配股等特殊事项要求而未进行分红外，其余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 30%，在上市股份制银行中位列第一梯队。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分红稳

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将分红比例保持在市场合意水平，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分享公司价值创造成果。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结合定期报告披露，高质量、高标准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常态化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组织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开展专项调研，主动组织和参加路演、策略会等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充分保障股东参加线下举办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维护好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上证 e 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IR@CZBANK.COM）、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571-88268966)等渠道。公司将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更好地传递公司价值。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全面透明的信息服务。在现有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和维度，强化公司战略执行、“五篇大文章”落实、ESG 实践等信息的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力争在严守合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和投资者关注度，获得更好的市场认可。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规划，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手段、举措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和展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